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樓定波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6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樓定波先生、左敏先生及胡逢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姜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乃蔚先生、尹錦滔先生、謝祖堃先生及李振福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6-00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8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药材”）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中国中药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合作完成的“人工麝香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获得了国务院颁发的201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号：2015-J-234-1-01-D04），奖励等级为一等。

人工麝香的研制及其产业化，是我国中药新药和珍稀动物药材代用品开发研究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解决了天然麝香长期供应不足的问题。作为项目主要合作单位之一，上药药材承担了人工麝香四项组合成分中的两项——“海可素I”、“海可素II”的研制和产业化。本次获奖充分肯定了公司在科研、技术创新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的成就，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